

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 公告

一、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正取名單如下：

1、本土語言科_閩南語：

(一)正取 2 名：莊麗玉、蔡鳳君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正取人員請於 112 年 8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1 時先電洽本校人事室(04-26113134#750)確認報到意願，逾期如未回覆，取消擬聘任資格；正取人員經確認報到意願後，如因故放棄本校錄取資格，務請主動告知教務處(04-26113134#710)或人事室。
- 2、另經錄取人員請務必於 112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前，親自攜帶身分證、學經歷、郵局存摺(本校薪資戶)、健保需依附之眷屬資料、大頭照電子檔及相關證件正本，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(須親自辦理，不得委託)；逾時如未報到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，取消甄選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8 日